

省庵大師著  
諦閑法師述

勸發菩提心文講義

佛陀教育基金會印贈

一切佛經，及闡揚佛法諸書，無不令人趨吉避凶，改過遷善。明三世之因果，識本具之佛性。出生死之苦海，生極樂之蓮邦。讀者必須生感恩心，作難遭想。淨手潔案，主敬存誠。如面佛天，如臨師保。則無邊利益，自可親得。

若肆無忌憚，任意亵瀆。及固執管見，妄生毀謗，則罪過彌天，苦報無盡。奉勸世人，當遠罪求益，離苦得樂也。

恭錄自 《印光大師文鈔三編卷四 靈巖山寺念誦儀規題辭》

省庵大師法像



師諱實賢。字思齊。號省庵。常熟時氏子。世儒業幼出家。嚴習毘尼。尋入講筵。明性相之學。參念佛者是誰話。四閱月。忽然開悟。曰。我夢覺矣。自是機鋒迅利。才辯縱橫。晝覽藏經。晚持佛號。燃指於阿育王山佛前。發四十八大願。感舍利放光。作勸發菩提心文。激勵四衆。誦者多為涕下。於雍正十二年四月十四日面西寂然。送者麇至。忽開目曰。吾去卽來。生死事大。各自淨心念佛可矣。合掌連稱佛名而逝。贊曰。

悲心廣大。菩提心文。四十八願。願力宏深。  
行解真實。瑞應超倫。蓮宗一脈。賴以常存。

# 予茅靜遠居士書

省庵大師

前三二月下旬，返自四明，過訪居士。適遇他出，悵然而去，尋歸回龍。茲又一月餘矣，因數子相勸，欲講法華，特到杭請經，因得致書于足下。居士造橋事畢，可謂莫大之功。然居士之心，好善無倦，一善甫完，復作一善。美則美矣，其如生死大事何。苟不以生死大事爲急，而孳孳爲善。所作善事如須彌山，皆生死業緣，有何了日。善事彌多，生死彌廣，一念愛心，萬劫纏縛，可不懼耶。居士世間公案、久已參透。西方淨業、久已修習。然而生死心不切，家緣撇不下，人情謝不去，念佛心不專。何也。將名根不斷耶，抑愛念牽纏耶。于此二者，宜加審察。苟不把家緣世事、一刀斬斷、六字洪名、盡力提起，欲望婆婆之脫，安養之生，難矣。不生安養而欲脫生死，不脫生死而欲免墮落，抑又難矣。縱一生兩生不失人身，濟得甚麼事。嗟乎，居事慧心如此明利，家緣如此豐

足，賢嗣如此賢能，事事適意，尙不能放下萬緣，一心念佛。爲天負人耶，爲人負天耶。不以念佛爲急，而以世間小善爲急，不以生死大事爲先，而以人天福報爲先。是不知先後也。居士雖不求福，而常作福，雖欲出生死，而反入生死。皆由不知所緩在彼，所急在此，致使北轍適越，却步求前也。居士今日要務，惟當謝絕人事，一心念佛，加以齋戒二字尤爲盡美。大抵西方佛國，非悠悠散善所能致，萬劫生死，非因循怠惰所能脫。無常迅速，旦暮卽至，安得不爲之早辦耶。衲所知者甚寡。知識之中，求可以語此事者尤寡，捨居士一人，而深以期望者誰哉。倘不以人廢言，幸加努力。若曰、吾不能也，則亦無可柰何矣。

謹按。修淨土者，非不需作諸功德事。（無量壽經謂念佛而廣修功德者爲上品不修功德者爲下品）惟當以無所住心，隨緣而爲之耳。若不專心念佛，而惟孳孳專以世間小善爲急，人天福報爲先，是大不可。

勸發菩提心文

古杭梵天寺沙門實賢撰

不肖。愚下凡夫。僧實賢。泣血稽額。哀告現前大眾。及當世淨信男女等。惟願慈悲。少加聽察。嘗聞入道要門。發心爲首。修行急務。立願居先。願立則衆生可度。心發則佛道堪成。苟不發廣大心。立堅固願。則縱經塵劫。依然還在輪迴。雖有修行。總是徒勞辛苦。故華嚴經云。忘失菩提心。修諸善法。是名魔業。忘失尙爾。况未發乎。故知欲學如來乘。必先具發菩薩願。不可緩也。

然心願差別。其相乃多。若不指陳。如何趨向。今爲大衆略而言之。相有其八。所謂邪正眞僞大小偏圓是也。云何名爲邪。正眞僞大小偏圓耶。世有行人。一向修行。不究自心。但知外務。或求利養。或好名聞。或貪現世欲樂。或望未來果報。如是發心。名之爲邪。旣不求利養名聞。又不貪欲樂果報。唯爲生死。爲菩提。如是發心。名之爲正。念念上求佛道。心心下化衆生。聞佛道長遠。不生退怯。觀衆生難度。不生厭倦。如登萬仞之山。必窮其頂。如上九層之塔。必造其顛。如是發心。名之爲眞。有罪不懺。有過不除。內濁外清。始

勤終怠。雖有好心。多爲名利之所夾雜。雖有善法。復爲罪業之所染汚。如是發心。名之爲僞。衆生界盡。我願方盡。菩提道成。我願方成。如是發心。名之爲大。觀三界如牢獄。視生死如怨家。但期自度。不欲度人。如是發心。名之爲小。若於心外見有衆生。及以佛道。願度願成。功勳不忘。知見不泯。如是發心。名之爲偏。若知自性是衆生。故願度脫。自性是佛道。故願成就。不見一法。離心別有。以虛空之心。發虛空之願。行虛空之行。證虛空之果。亦無虛空之相可得。如是發心。名之爲圓。知此八種差別。則知審察。知審察。則知去

取。知去取。則可發心。云何審察。謂我所發心。於此八中。爲邪爲正。爲眞爲僞。爲大爲小。爲偏爲圓。云何去取。所謂去邪去僞。去小去偏。取正取眞。取大取圓。如此發心。方得名爲眞正發菩提心也。

此菩提心。諸善中王。必有因緣。方得發起。今言因緣。略有十種。何等爲十。一者念佛重恩故。二者念父母恩故。三者念師長恩故。四者念施主恩故。五者念衆生恩故。六者念生死苦故。七者尊重己靈故。八者懺悔業障故。九者求生淨土故。十者爲念正法得久住故。

云何念佛重恩。謂我釋迦如來最初發心。爲我等故。  
行菩薩道。經無量劫。備受諸苦。我造業時。佛則哀憐。  
方便教化。而我愚癡。不知信受。我墮地獄。佛復悲痛。  
欲代我苦。而我業重。不能救拔。我生人道。佛以方便。  
令種善根。世世生生。隨逐於我。心無暫捨。佛初出世。  
我尙沈淪。今得人身。佛已滅度。何罪而生末法。何福  
而預出家。何障而不見金身。何幸而躬逢舍利。如是  
思惟。向使不種善根。何以得聞佛法。不聞佛法。焉知  
常受佛恩。此恩此德。丘山難喻。自非發廣大心。行菩  
薩道。建立佛法。救度衆生。縱使粉身碎骨。豈能酬答。

是爲發菩提心第一因緣也。

云何念父母恩。哀哀父母。生我劬勞。十月三年。懷胎乳哺。推乾去濕。嚥苦吐甘。才得成人。指望紹繼門風。供承祭祀。今我等既已出家。濫稱釋子。忝號沙門。甘旨不供。祭掃不給。生不能養其口體。死不能導其神靈。於世間則爲大損。於出世又無實益。兩途既失。重罪難逃。如是思惟。惟有百劫千生。常行佛道。十方三世。普度衆生。則不惟一生父母。生生父母。俱蒙拔濟。不惟一人父母。人人父母。盡可超升。是爲發菩提心第二因緣也。

云何念師長恩。父母雖能生育我身。若無世間師長。則不知禮義。若無出世師長。則不解佛法。不知禮義。則同於異類。不解佛法。則何異俗人。今我等粗知禮義。略解佛法。袈裟被體。戒品沾身。此之重恩。從師長得。若求小果。僅能自利。今爲大乘。普願利人。則世出世間二種師長。俱蒙利益。是爲發菩提心第三因緣也。

云何念施主恩。謂我等今者。日用所資。並非已有。二時粥飯。四季衣裳。疾病所需。身口所費。此皆出自他力。將爲我用。彼則竭力躬耕。尙難餬口。我則安坐受

食。猶不稱心。彼則紡織不已。猶自艱難。我則安服有  
餘。甯知愛惜。彼則華門蓬戶。擾攘終身。我則廣宇閒  
庭。悠游卒歲。以彼勞而供我逸。於心安乎。將他利而  
潤己身。於理順乎。自非悲智雙運。福慧二嚴。檀信沾  
恩。衆生受賜。則粒米寸絲。酬償有分。惡報難逃。是  
爲發菩提心第四因緣也。

云何念衆生恩。謂我與衆生。從曠劫來。世世生生。互  
爲父母。彼此有恩。今雖隔世昏迷。互不相識。以理推  
之。豈無報効。今之披毛帶角。安知非昔爲其子乎。今  
之蟻動蜎飛。安知不曾爲我父乎。每見幼離父母。長

而容貌都忘。何況宿世親緣。今則張王難記。彼其號呼於地獄之下。宛轉於餓鬼之中。苦痛誰知。饑虛安訴。我雖不見不聞。彼必求拯求濟。非經不能陳此事。非佛不能道此言。彼邪見人。何足以知此。是故菩薩觀於螻蟻。皆是過去父母。未來諸佛。常思利益。念報其恩。是爲發菩提心第五因緣也。

云何念生死苦。謂我與衆生。從曠劫來。常在生死。未得解脫。人間天上。此界他方。出沒萬端。升沈片刻。俄焉而天。俄焉而人。俄焉而地獄。畜生。餓鬼。黑門。朝出而暮還。鐵窟暫離而又入。登刀山也。則舉體無

完膚。攀劍樹也。則方寸皆割裂。熱鐵不除饑。吞之則肝腸盡爛。烊銅難療渴。飲之則骨肉都糜。利鋸解之。則斷而復續。巧風吹之。則死已還生。猛火城中。忍聽叫嗁之慘。煎熬盤裏。但聞苦痛之聲。冰凍始凝。則狀似青蓮藥結。血肉既裂。則身如紅藕華開。一夜死生。地下每經萬遍。一朝苦痛。人間已過百年。頻煩獄卒疲勞。誰信閻翁教誡。受時知苦。雖悔恨以何追。脫已還忘。其作業也如故。鞭驢出血。誰知吾母之悲。牽豕就屠。焉識乃翁之痛。食其子而不知。文王尙爾。啖其親而未識。凡類皆然。當年恩愛。今作怨家。昔日寇仇。

今成骨肉。昔爲母而今爲婦。舊是翁而新作夫。宿命  
知之。則可羞可恥。天眼視之。則可笑可憐。糞穢叢中。  
十月包藏難過。膿血道裏。一時倒下可憐。少也何知。  
東西莫辨。長而有識。貪欲便生。須臾而老病相尋。迅  
速而無常又至。風火交煎。神識於中潰亂。精血既竭。  
皮肉自外乾枯。無一毛而不被鍼鑽。有一竅而皆從刀  
割。龜之將烹。其脫殼也猶易。神之欲謝。其去體也倍  
難。心無常主。類商賈而處處奔馳。身無定形。似房屋  
而頻頻遷徙。大千塵點。難窮往返之身。四海波濤。孰  
計別離之淚。峩峩積骨。過彼崇山。莽莽橫屍。多於大

地。向使不聞佛語。此事誰見誰聞。未覩佛經。此理焉知焉覺。其或依前貪戀。仍舊癡迷。祇恐萬劫千生。一錯百錯。人身難得而易失。良時易往而難追。道路冥冥。別離長久。三途惡報。還自受之。痛不可言。誰當相代。興言及此。能不寒心。是故宜應斷生死流。出愛欲海。自他兼濟。彼岸同登。曠劫殊助。在此一舉。是爲發菩提心第六因緣也。

云何尊重已靈。謂我現前一心。直下與釋迦如來無二無別。云何世尊無量劫來早成正覺。而我等昏迷顛倒。尙做凡夫。又佛世尊則具有無量神通智慧。功德莊嚴。

而我等則但有無量業繫煩惱。生死纏縛。心性是一。  
迷悟天淵。靜言思之。豈不可恥。譬如無價寶珠。沒在  
淤泥。視同瓦礫。不加愛重。是故宜應以無量善法。對  
治煩惱。修德有功。則性德方顯。如珠被濯。懸在高幢。  
洞達光明。映蔽一切。可謂不孤佛化。不負己靈。是爲  
發菩提心第七因緣也。

云何懺悔業障。經言犯一吉羅。如四天王壽五百歲墮  
泥犁中。吉羅小罪。尙獲此報。何況重罪。其報難言。  
今我等日用之中。一舉一動。恆違戒律。一餐一水。頻  
犯尸羅。一日所犯亦應無量。何況終身歷劫。所起之

罪更不可言矣。且以五戒言之。十人九犯。少露多藏。五戒名爲優婆塞戒。尙不具足。何況沙彌比丘菩薩等。戒。又不必言矣。問其名。則曰我比丘也。問其實。則尙不足爲優婆塞也。豈不可愧哉。當知佛戒不受則已。受則不可毀犯。不犯則已。犯則終必墮落。若非自愍愍他。自傷傷他。身口併切。聲淚俱下。普與衆生。求哀懺悔。則千生萬劫。惡報難逃。是爲發菩提心第八因緣也。

云何求生淨土。謂在此土修行。其進道也難。彼土往生。其成佛也易。易故一生可致。難故累劫未成。是以

往聖前賢。人人趣向。千經萬論。處處指歸。末世修行。  
無越於此。然經稱少善不生。多福乃致。言多福。則莫  
若執持名號。言多善。則莫若發廣大心。是以暫持聖  
號。勝於布施百年。一發大心。超過修行歷劫。蓋念佛  
本期作佛。大心不發。則雖念奚爲。發心原爲修行。淨  
土不生。則雖發易退。是則下菩提種。耕以念佛之犁。  
道果自然增長。乘大願船。入於淨土之海。西方決定  
往生。是爲發菩提心第九因緣也。

云何令正法久住。謂我世尊。無量劫來。爲我等故。修  
菩提道。難行能行。難忍能忍。因圓果滿。遂致成佛。

既成佛已。化緣周訖。入於涅槃。正法像法。皆已滅盡。僅存末法。有教無人。邪正不分。是非莫辨。競爭人我。盡逐利名。舉目滔滔。天下皆是。不知佛是何人。法是何義。僧是何名。衰殘至此。殆不忍言。每一思及。不覺淚下。我爲佛子。不能報恩。內無益於己。外無益於人。生無益於時。死無益於後。天雖高。不能覆我。地雖厚。不能載我。極重罪人。非我而誰。由是痛不可忍。計無所出。頓忘鄙陋。忽發大心。雖不能挽回末運於此時。決當圖護持正法於來世。是故偕諸善友。同到道場。述爲懺摩。建茲法會。發四十八之大願。願願度

生。期百千劫之深心。心心作佛。從於今日。盡未來際。畢此一形。誓歸安養。既登九品。回入娑婆。俾得佛日重輝。法門再闡。僧海澄清於此界。人民被化於東方。劫運爲之更延。正法得以久住。此則區區真實苦心。是爲發菩提心第十因緣也。

如是十緣備識。八法周知。則趣向有門。開發有地。相與得此人身。居於華夏。六根無恙。四大輕安。具有信心。幸無魔障。况今我等。又得出家。又受具戒。又遇道場。又聞佛法。又瞻舍利。又修懺法。又值善友。又具勝緣。不於今日發此大心。更待何日。惟願大衆。愍

我愚誠。憐我苦志。同立此願。同發是心。未發者今發。  
已發者增長。已增長者今令相續。勿畏難而退怯。勿  
視易而輕浮。勿欲速而不久長。勿懈怠而無勇猛。勿  
委靡而不振起。勿因循而更期待。勿因愚鈍而一向無  
心。勿以根淺而自鄙無分。譬諸種樹。種久則根淺而  
日深。又如磨刀。磨久則刀鈍而成利。豈可因淺勿種。  
任其自枯。因鈍弗磨。置之無用。又若以修行爲苦。則  
不知懈怠尤苦。修行則勤勞暫時。安樂永劫。懈怠則  
偷安一世。受苦多生。況乎以淨土爲舟航。則何愁退  
轉。又得無生爲忍力。則何慮艱難。當知地獄罪人。尙

發菩提於往劫。豈可人倫佛子。不立大願於今生。無始昏迷。往者既不可諫。而今覺悟。將來猶尚可追。然迷而未悟。固可哀憐。苟知而不行。尤爲痛惜。若懼地獄之苦。則精進自生。若念無常之速。則懈怠不起。又須以佛法爲鞭策。善友爲提攜。造次弗離。終身依賴。則無退失之虞矣。勿言一念輕微。勿謂虛願無益。心真則事實。願廣則行深。虛空非大。心王爲大。金剛非堅。願力最堅。大衆誠能不棄我語。則菩提眷屬。從此聯姻。蓮社宗盟。自今締好。所願同生淨土。同見彌陀。同化衆生。同成正覺。則安知未來三十二相。百福莊

嚴。不從今日發心立願而始也。願與大眾共勉之。幸甚幸甚。

# 重印勸發菩提心文講義錄要序

夫菩提心。為大乘諸法之綱。華嚴首示其要。龍樹諸賢。復作論以暢其義。學者豈可剎那急忽之哉。惟經言玄微。論文古奧。都非易入。每有希望洋興歎之感。清代初葉。淨宗十一祖省庵公。於四明育王禮塔。感舍利放光。因撰勸發斯心之文。合世出世法。深入顯出。撮要行簡。字字血淚。堪以時習矣。然佛教相。仍非初機能明。迨民國天台承教適嗣。諦老大師出。讀而識其精曰。此文非經非律非論。而經律論無不盡攝。爰作講義以宣之。其規全用註經之式。首開五重玄義。次以序與正宗流通三分圓結。可謂崇之極尊之備也。亦可為火桐而遇伯喈。俞琴而逢鍾期矣。是不獨有助於斯文。且能使學者三根普被。讀之如中流風帆。瞬息千里。快何如之。憶及印祖曾推蕩益九祖所著之彌陀要解云。

雖古佛再世。不逾是耳。予亦贊諦師撰斯講義。堪與要解抗衡。等於南極北斗。雙耀乎中天也。昔大陸緇素。多能誦維。政府狩臺以後。則罕見焉。予蒞臺學講諸經。三十年後。及於華嚴。有蓮友黃月蘭賴道慧二氏。嘗讀諦師斯撰。深感衷曲。詢曰。盍不宏斯文耶。曰。須待時機。又曰。我輩擬同出資。請先印此流通。俾衆暇日參考。不亦善乎。姑應之。慮無善本。逾歲。得香港鉛印者。字雖略大。猶不免魯魚亥豕。未敢率爾依之。繼再搜索他種。煩簡生輝。雄校勘。字行紙葉。俱易舊型。曠廢時日。致遲遲也。於戲。時有興替。事有因緣。今非末法時期乎。不曰有教無行乎。果能手各一冊。讀斯文。信斯言。發心受持。而時不曰末法。教不曰無行。是福慧在己。解脱由心已也。曩曾允為作序。茲踐約。隨喜助勸。

中華民國歲次庚申仲秋稷門李炳南謹識

## 序

古人有三不朽，一曰立德，次曰立功，三曰立言。然則世之立德者，未必立言立功；立功者，未必立德立言；而立言者，亦未必立功立德。唯我大師兼而有之。夫乘戒俱急，止觀圓融，勤苦自處，慈憫待人，立德也。興建伽藍，樹立學社，培植後進，衛教弘法，立功也。法嗣天台，行修淨土，疏經流佈，昭示因果，立言也。誠以大師乃智者嫡傳，靈峰嗣嚮，法門龍象，近世耆德。曩年弘化南北，海宇欽崇，凡當時知名之士，莫不以歸依座下爲榮。素以住持正法，淨化人間爲己任。宣統二年，嘗首創南京僧師範學校，開中國僧教育之新紀元。晚年，駐錫甯波觀宗寺，本其弘教利生，淑世救民之悲願，闡揚圓頓教觀，兼修念佛法門。並創設弘法研究社，作育僧材。一時法事興騰，人才蔚起；如仁山、常

惺、寶靜、靜修、顯蔭、顯慈、妙真、妙柔、根慧、授松、道根等諸尊宿，皆社內學員，俟後分在各地，振錫豎拂，演教弘宗。繇是不特中興天台一宗，而中國佛教之墜緒，實賴以重續。大師博通三藏，兼諳世典；於無生中現生，於無滅中示滅。其住世時，恒以三業說法。蓋舉無踰範，止必中節，有威可敬，有儀可法，是身業說法也。三昧辯才，樂說無礙，曲引衆生，離苦得樂，是口業說法也。妙義內蘊，輝光外現，徹法底源，應萬物而無窮，是意業說法也。然雖曲逗凡情，應機施教；而猶恐根器不一，攝機未普。故又權作註疏，俾令易入。所撰各種，或單行流通，或見諸報章。時日不居，深恐散佚。僕虛忝列門牆，獲受法乳。思欲續佛心燈，傳師慧業，從事結集遺著，共蒐得一百餘萬言。就中斟酌去取，編訂校勘，列爲四編。計第一編經釋共四冊，有普門品講義、普賢行願品輯要疏、普賢十大願王別釋、圓覺經講義附親聞記、觀經疏鈔演義、大

佛頂首楞嚴經序指味疏。第二編觀釋共兩冊，全部印大乘止觀述記。

第三編論釋全一冊：有念佛三昧寶王論義疏、教觀綱宗講錄、始終心要解略鈔、省庵勸發菩提心文講義錄要。第四編懺釋共三冊，有梁皇懺隨聞錄、水懺申義疏。以上所列，共裝十巨冊。然以卷帙繁重，流通不便；爲欲適應讀者方便起見，將所蒐各種，分訂散裝單行本，由華南學佛院次第印行。是大師色相雖邈，法身永存。不僅立言之旨不朽，而亦功垂後世，德澤流長，使後之仰慕大師者，得有所矜式矣。

佛曆二九七九年農曆辛卯八月中秋節日倓虛敍於香港新界荃灣弘法  
精舍華南學佛院

省庵勸發菩提心文講義錄要

# 省庵勸發菩提心文講義錄要 目錄

序

重印勸發菩提心文講義錄要序 一

序

釋題

甲一 釋文題 一

乙一 文之由來 一

乙二 文之價值 一

乙三 文題之分釋 一

乙四 通別能所 一

乙五 五玄略釋 一

丙一	釋名	三
丙二	顯體	五
丙三	明宗	五
丙四	論用	六
丙五	教相	六
甲二	釋人題	六
釋文		
甲一	緒論——序分	八
乙一	總標心願爲修行之先容	八
乙二	別辨心願爲立行之標準	一四
甲二	本論——正宗分	一九
乙一	總標發心因緣	一九

乙二 別釋發心正義

丙一	念佛重恩	一六
丙二	念父母恩	一六
丙三	念師長恩	一九
丙四	念施主恩	三三
丙五	念衆生恩	三四
丙六	念生死苦	三六
丁一	地獄苦	三九
丁二	畜生苦	四一
丁三	生死苦	四二
丙七	尊重己靈	四五
丙八	懺悔業障	四八

丙九 求生淨土 ..... 五一

丙十 令正法久住 ..... 五四

丁一 痛念正法難遇 ..... 五四

丁二 正明必須發心 ..... 五六

甲三 結論——流通分 ..... 五八

乙一 躬自反省 ..... 五八

乙二 普勸大眾 ..... 五九

乙三 苦樂相校 ..... 六一

乙四 至再叮嚀 ..... 六二

# 省庵勸發菩提心文講義錄要

古杭梵天寺沙門實賢撰  
諦闍大師講·范古農錄

## 釋題

### 甲一 釋文題

### 乙一 文之由來

此一篇文，是淨土大德，省庵法師所作。師在阿育王寺，供養釋迦如來真身寶塔，發起兩種感想：其一爲：不生佛世，不見真佛，自悲悲人。其二爲：猶得讀經典，猶得見真身舍利（靈骨），自慶慶人。於涅槃紀念日，作供舍利大會；發四十八大願，作此文以勸人發心。詳見省庵法師語錄。

## 乙二 文之價值

此文是祖師所作，名雖非經、非律、非論，而經律論三藏無不攝在其中。勸人發佛果之因心，爲顯法身續慧命之關鍵；實可當作經讀，當作律看，當作論研究。故今講此文，即當作講經、講律、講論也。

## 乙三 文題之分釋

勸發菩提心文爲文題，古杭梵天寺沙門實賢撰爲人題。

## 乙四 通別能所

此題有通別一二分，文之一字是通題，勸發菩提心五字是別題。又有三重能所：（一）文爲能詮，勸發菩提心爲所詮。（二）祖師是能勸人，大衆是所勸人。（三）發是能發，菩提心是所發。

## 乙五 五玄略釋

五重玄義，爲就一經題開出幽微難見，深有所以之旨也。天台宗祖

師釋經之遺規如此。五重者：一、釋名，二、顯體，三、明宗，四、論用，五、教相。

### 丙一 釋名

此題以單法立名。一切經題可分七種：單人，單法，單喻，人法，人喻，法喻，及人法喻也。此題「勸發菩提心」都是法，無人，無喻，故曰單法。

所言法者，有性法，有修法。此菩提心爲性法（性德本具），勸發爲修法（修德所顯）。

心卽我人日常思慮之心，此可爲善、可爲惡；成佛亦此心，做人亦此心，地獄亦此心。菩提此云覺道，亦卽是心。然前心是妄心，此是真心；但妄者全真成妄，眞者全妄卽眞也。此有二義：一、眞性，二、實智，三、方便。

眞性菩提者，卽我人現前一念心性，上至諸佛，下至地獄，十法界衆生，無不具足。是自性本具的如如理，又名本覺。不假造作，離諸虛妄，故曰眞性菩提。

實智菩提者，依如如理，起如如智。又名始覺，如我人發起好心聽經，皆是始覺之智。此智卽是意識相應之慧心所，用此慧心所，照本覺理，如實了知，故名實智菩提也。

方便菩提者，用此菩提心，行菩薩道，鑒機說法，種種設施，度脫衆生，是爲方便菩提也。

心字是凡夫心；菩提是佛之妙心，卽是聖心。今合言之者，欲人卽凡心見聖心，依本智求佛智故。何以能爾？發字其要矣！菩提心無人不具，凡聖平等，生佛體一之法，無論智愚賢不肖皆具。既然皆具，何以不同諸佛？卽無此發字耳。

發者，心本無生，仗境方起；如世間順逆境界，能令善惡心生。今發菩提心，亦須緣境。約而言之，有其四種：（一）外見佛，內觀身，自慚奮勉故。（二）憫念衆生同己，欲化淨故。（三）觀佛相好功德，因喜樂故。（四）最勝佛果，非不可得，因勤求故。

勸者，勸勉也。文中舉十種因緣，皆是勸勉之詞，觀文可知，不煩歷舉。

別題四義已釋，今通題「文」字。文者，文章也，積名成句，積句成章。

## 丙二 顯體

此文以真性爲體。虛明洞澈，湛寂常恒，寂照不二之體，不但三藏十二部一切經典皆以爲體；卽山河大地虛空，莫不以此爲體也。

## 丙三 明宗

此文以慈悲爲宗。旣發菩提心後，慈悲之心自然能生。與樂曰慈，拔

苦曰悲。

丙四 論用

此文以與樂拔苦爲用。以慈悲之心，觀於四諦，發四宏誓願，不外慈悲二用。

丙五 教相

此文以方等生酥爲教相。佛一代時教，有華嚴、阿含、方等、般若，及法華涅槃五時，喻以乳、酪、生酥、熟酥、醍醐五味。此文屬第三時者，以非餘四時所攝也。既是第三時，則大乘教法矣。

前講文題，次講人題。

甲二 釋人題

古杭梵天寺沙門實賢撰

撰卽作也。實賢，祖師之法名。賢者，望上非聖，望下非愚也。實本是

行輩，但亦可作義解。祖師字思齊，能實踐賢位，不徒空懸思想而已。祖師四十九歲生西，上品上生，且是西方聖人，名曰實賢，不亦宜哉。

沙門，此云勤息，勤修戒定慧，息滅貪瞋癡言，非世俗人也。

古杭卽今杭州。梵天寺在鳳山門外，宋時開山，明代中興。祖師在清雍正時住持此寺，掩關寸香齋，課佛十萬聲。師生於康熙二十四年八月初八日，於雍正十一年二月十四日生西。

### 釋文

此文甚長，先分三大科，如諸經之三分。序分從文初至「方得名爲真正發菩提心也」，正宗分從「此菩提心諸善中王」至「是爲發菩提心第十因緣也」，流通分從「如是十緣備識」至文終。

甲一 緒論——序分

序有通別。但經有通序者，以從西土來，故有通序以爲證信。此文乃東土所作，無人不信，故無通序，但有別序。別序又名發起序。序分二科：

乙一 總標心願爲修行之先容

不肖，愚下凡夫僧實賢，泣血稽願，哀告現前大衆，及當世淨信男女等，惟願慈悲，少加聽察。嘗聞入道要門，發心爲首，修行急務，立願居先。願立則衆生可度，心發則佛道堪成。苟不發廣大心，立堅固願，則縱經塵劫，依然還在輪迴；雖有修行，總是徒勞辛苦，故華嚴經云：『忘失菩提心，修諸善法，是名魔業』。忘失尙

爾，況未發乎？故知欲學如來乘，必先具發菩薩願，不可緩也。

此文即爲第一總標心願爲修行之先容的一科。

不肖二字，表非聖賢，祖師之謙詞也。因此文普勸天下人，老幼男女尊卑，俱可發心，語氣未可一概。况當時在會，僧俗男女，或爲菩薩影響，或爲乘願再來，爲衆生之導師，均未可知，故不敢自高而稱不肖也。

愚下凡夫者：愚言愚昧，下爲下根；凡夫言泛泛庸流，謙卑之極也。僧者：和合衆也。此是祖師自信語。所言和者，身和可同居，口和可同語，意和可同悅。

泣血稽顙者：此文以衆生流浪生死，無有了期；祖師勸人發心，了脫

生死。悲衆生苦，至於哭泣；想心之切，淚如血下！祖師以至誠懇切之心，要求衆生發心。正如常不輕菩薩，逢人禮拜祝願，汝等皆當作佛；故曰稽頰。稽頰者，頭頂禮拜也。

哀告現前大衆者：欲表哀心，故以哀悲之聲稟告也。現前大衆，卽現在目前之聽衆；非過去非未來，故曰現前。

當世淨信男女等，指當時涅槃會上之大衆也。明知此文定能各處宣傳，故曰當世，卽當爾之世也。或流傳未來，亦可云當世，所謂當來之世也。信爲道源功德母，有此信心，方能研究此文；從此發心，從此立行矣。無妄想雜念，清淨之一念，方能真實相信。

唯願慈悲者：唯者，唯一之心也。願者，心中之所發也。以唯一之心，發此一願。望現前大衆要提起精神，聽祖師下文一番勸告。

少加聽察者：知現前大衆，多是有事之人，並非空閒；而文語甚長，

欲大衆少加留意，故曰少加。察者，善思念之之義。聽而不察，謂之徒聽。聽是聞慧，察是思慧；思已方可起修。聞但得福，思可得慧。

嘗聞入道要門四句：嘗聞，表非自說，曾聽諸佛典也。菩提妙道之門，應當要入；否則長此沉淪，無有終際。若不發心，裹足不行；若能發心，卽路遠亦所不畏。修行差別甚多，如修淨土行，修世間善行，修出世戒定慧之行。

立願下：立願者，如釋迦佛立四宏誓願，故能成就無上菩提。觀世音十二大願，故能行菩薩道。普賢十大行願，故能成就如來功德。阿彌陀佛四十八願，能成極樂世界。

四宏誓願者：衆生無邊誓願度，煩惱無盡誓願斷，法門無量誓願學，佛道無上誓願成。心發則要門開。菩提是佛之法，佛是菩提之人。佛爲能證，菩提爲所證。

廣大心者：衆生向來認錯了心。不知我們之真心，豎第三際，橫徧十  
方；既要你發心，是發此廣大心也。衆生無邊，我要度他，即是廣  
心。以一切衆生，皆我心內之衆生；如能發心度彼，無一不度矣。心  
之所期曰願，願之要制曰誓。初發心者，中途每多退失。故有頌曰：  
魚子菴羅果，菩薩初發心；三時因中多，及其結果少。故須要制。如  
經偈云：假使鐵輪頂上旋，終不退失菩提心。若但發露水道心，修小  
小行門，安能了脫生死？生死循環，升沉往復，如輪之轉，故曰輪迴。  
小福生天，福盡還墮；生人富貴，壽盡隨失。故云徒勞辛苦也。

華嚴經至況未發乎者，此引華嚴作證。華嚴經者，釋迦佛初成正覺，  
稱法界性，演此大法，爲經中之王。有一菩薩，往昔遇佛，已發菩提  
心；後在世間，修行菩薩道，將前所發心，忘卻不知。不憶曰忘，心中  
忘記曰失。魔王因中亦修十善及未到地定，不發大心，故報生欲界

天頂，取他變化，自在享用；故以欲界一切快樂爲己快樂，欲界衆生，皆其眷屬也。

不用菩提心，卽用生滅心；生滅心是有爲之法。縱生天上，未出魔眷，故曰魔業。今之修行，依淨土一宗，發願求生西方；而不發菩提心，亦屬不是。或問求生西方之願，與菩提心如何分別？答曰：亦一亦二。何以故？如有人念佛精進，願頭懇切，決定生西；此乃西方之願，非菩提心。若自己願生西方，又願人人同生，卽是菩提心也。有此菩提心，生西亦是上品上生；若不發菩提心，但願生西，不過中品中生也。最要！最要！須切記之。

故知欲學如來乘三句：菩提妙道，卽是最上乘如來乘。法華經喻爲大白牛車，非同小乘聲聞緣覺之羊鹿車，及權乘菩薩之水牛車所可比，故曰最上乘也。具足發願者，發四宏誓願。此四宏願，卽是廣度

衆生之願，故曰衆生無邊誓願度。廣度不易，煩惱不斷，不能度生，故次曰煩惱無盡誓願斷。欲斷煩惱，須學法門，故曰法門無量誓願學。上三願已發而缺成佛一願，則無目的，故又須發成佛之願。此爲具足發願也。

乙二 別辨心願爲立行之標準

然心願差別，其相乃多；若不指陳，如何趨向？今爲大衆略而言之。相有其八：所謂邪正真僞大小偏圓是也。云何名爲邪正真僞大小偏圓耶？世有行人，一向修行，不究自心，但知外務；或求利養，或好名聞，或貪現世欲樂，或望未來果報。如是發心，名之爲邪。既不求利養名聞，又不貪欲樂果報，唯爲生死，爲菩提。

如是發心，名之爲正。念念上求佛道，心心下化衆生。  
聞佛道長遠，不生退怯；觀衆生難度，不生厭倦。如登  
萬仞之山，必窮其頂；如上九層之塔，必造其巔。如是  
發心，名之爲眞。有罪不懺，有過不除，內濁外清，始  
勤終怠。雖有好心，多爲名利之所夾雜；雖有善法，復  
爲罪業之所染汚。如是發心，名之爲僞。衆生界盡，我  
願方盡；菩提道成，我願方成。如是發心，名之爲大。  
觀三界如牢獄，視生死如怨家；但期自度，不欲度人。  
如是發心，名之爲小。若於心外見有衆生，及以佛道，  
願度願成；功勳不忘，知見不泯。如是發心，名之爲偏。

若知自性是衆生，故願度脫；自性是佛道，故願成就。不見一法，離心別有；以虛空之心，發虛空之願，行虛空之行，證虛空之果，亦無虛空之相可得。如是發心，名之爲圓。知此八種差別，則知審察；知審察，則知去取；知去取，則可發心。云何審察？謂我所發心，於此八中，爲邪、爲正？爲眞、爲僞？爲大、爲小？爲偏、爲圓？云何去取？所謂去邪、去僞、去小、去偏，取正、取眞、取大、取圓；如此發心，方得名爲眞正發菩提心也。

此爲別辨心願爲立行之標準之一段文也。

發心、立願兩者，不可不辨。如遇良師善友，則發心立願甚好；若遇

邪師惡友，教你發心立願，甚爲危險。凡夫亦能發心立願，但須明眼人點示，方可於多途之中，識得正途。今省庵法師是一個大善知識，故能分別指示，令有遵循也。

相，卽發心立願之相也。邪、正、真、僞、大、小、偏、圓，八相之中，前四爲凡夫開正眼，後四兼爲二乘菩薩指示；總爲我人修行示標準也。

邪正等，皆從發心立願上辨別。凡發心是邪心，立願是邪願，則謂之邪。我國有先天、無爲、長生、彌勒等教門，皆是邪道。其中以先天爲最盛，其祖號鐵嘴蘭風，俗姓羅。其初亦曾研究法華、楞嚴等經；因他貪作祖師，故竊取法華、楞嚴正文，雜以己見，撰五部六冊龍經，以爲己所造作，尊同法寶。推其原因，無非爲求利養，爲好名聞而已。

人欲修行，遇此等邪師，墮入其中。不知研究自心不在內外中間，無相無不相等理，只知向色身上研究關竅命宮等。所謂六門關閉緊重重，看見世界黑洞洞。以此爲功夫，便是邪道。應當研究一種法門，要了脫生死，得菩提妙道，方爲正發心、正立願也。

僞，卽假也；謂假發心，假立願。無心造曰過，有心造曰罪。知見不泯者，知見着相，能所不泯也。

知自性是衆生四句：了達一念心性，離過絕非，豎窮橫徧，心佛衆生，三無差別也。不見一法離心別有，所謂盡大地無非沙門一隻眼，盡大地無非一卷經。以如是眼看如是經，尙有隔閡耶？虛空之心四句，清淨妙法身，湛然應一切。

不依曰去，依他曰取。

此八段文，令行人作一個定盤針也。

甲二 本論——正宗分

乙一 總標發心因緣

此菩提心，諸善中王，必有因緣，方得發起。今言因緣，畧有十種。何等爲十？一者念佛重恩故。二者念父母恩故。三者念師長恩故。四者念施主恩故。五者念衆生恩故。六者念生死苦故。七者尊重己靈故。八者懺悔業障故。九者求生淨土故。十者爲念正法得久住故。

此下爲正講「菩提心文」四字。初四句，歎得令發。

諸善中王者：世出世間一切善法無量無邊，故曰諸善。然善法有世善，有出世善。世間善有行善止善，出世善有妙善有粗善。世間八萬

四千塵勞，卽有出世間八萬四千波羅蜜門，皆是善法也。五戒是人善，十善及味禪是欲界天善，四禪八定是上界天善，戒、定、慧、四諦、十二因緣是二乘善，六度萬行是菩薩善。此菩提心爲佛之善也，故曰諸善中王。菩提心者，我人現前一念之心也。從心性德具，正因理性發起，爲真性菩提；了因慧性發起，爲實智菩提；緣因善性發起，爲方便菩提。菩提者，自性中有無上妙道也。現前一念，具正了緣之三因；由此三因，發起真性實智方便之三菩提。真性菩提，成諸佛之法身；實智菩提，成諸佛之報身；方便菩提，成諸佛之應身。諸佛法身爲法身德，諸佛報身爲般若德，諸佛應身爲解脫德。此菩提心，衆生本具，不生不滅；然無因緣，不能發起。故此心亦因緣所生，即是依他起性；依他離執，即是圓成實性。圓成實性是體，依他起性是相，清淨分別妙性是用，三大具足。

何等爲十？下徵列十因緣名：

一、念佛重恩故者：天有覆恩，地有載恩，日月有照臨恩，父母有養育恩。惟佛有拔苦與樂恩，爲天地日月父母所不可及，故佛恩最重也。

二、念父母恩故者：佛之重恩，世多不知；父母之恩，人應共曉。試思我今念佛修行，全仗此身。而此身之來，端賴父母之養育，而於母尤爲劬勞，真所謂昊天罔極者。欲報親恩，非發菩提心不可。然尚有過去生中之父母；我人之生，或於天上，或在人間，或於畜道，卽有天上人間畜道等父母，其數無量，如何報得盡恩也。

三、念師長恩故者：居士有世間之師長，凡從幼受學書數，長而習諸職業，一切皆賴師長教誨，得有成就，卽其恩也。出家人有出世師長，卽剃度師，教授師，羯磨師等，成就戒身，成就法身也。

四、念施主恩故者：在家亦有施主，卽祖宗之遺下財產者。出家人衣食住，皆從施主而得；若無施主，向何處安身立命？故施主之恩，實無有量；人惟無念，故不發菩提心耳。

五、念衆生恩故者：衆生恩，人多不知。我等出家人受菩薩戒時，讀梵網經。經中第二十條戒律云：「一切衆生男子是我父，女子是我母，我生生無不從之受生。而殺而食者，卽殺我父母，亦殺我故身。」此卽前所云過去之父母也；天人鬼畜四趣之中，莫不有之。又，一切衆生，莫不有心；凡有心者，皆當作佛。我人對於一切衆生，當作未來諸佛觀，生恭敬心，孝順心。故凡老者，應作父母觀；少者，應作兄弟觀；幼者，應作子女觀。

六、念生死苦故者：衆生有身，身是苦本。苦之甚者，莫過生死。生時如龜脫殼，小孩生時，莫不啼哭，故知其苦。死時風刀解體，四大分

張，如黃牛活剝皮時一樣，我人不察，故不以爲苦。

七、尊重己靈故者：己靈者，己之心靈也。一念清淨，爲成佛之因；一念不淨，爲九界之因。卽己之心靈也。蓋一念淨時，佛界緣起；一念染時，九界緣起。一念惡心起，地獄相成；一念善心起，天上宮殿出現。自己念頭，力量如是，故善念應增長保養，則爲尊重己靈也。

八、懺悔業障故者：人生於世，內有貪瞋癡之三毒，外有身口意之三業。由三毒造三業，身有殺、盜、淫；口有兩舌、惡口、妄言、綺語，意有貪、瞋、癡；共有十惡。上品惡業地獄因，中品餓鬼因，下品畜生因。受三皈，持五戒，行十善，皆是善業。但有相戒善，爲有漏善業。此二者皆有所障，惡業障人天善果，有漏善障出世聖果，故曰業障。懺悔從慚愧心起，懺前愆，悔後過。悔，內自尅責；懺，對衆發露。不知懺悔，隱惡揚善，是求名利的衆生，非發菩提之道者。

九、求生淨土故者：此土修行成佛難，淨土修行成佛易。若發菩提心則生上品，否則中下品而已。求生淨土者，爲在淨土可學本領，普度衆生；如世間學生遊學外國，畢業歸國，爲國家服務，利益國民。在淨土學何等本領？所謂「證無生法忍」也。此土證忍，甚難甚難；若生淨土，則見佛聞法，卽證無生法忍；從此不違安養，回入娑婆，廣度衆生，同成正覺，游刃有餘矣。

十、念正法得久住故者：此乃大心人能爲。正法者，佛法教理行果四者完備時也。但有教理行者爲像法，但有教理者爲末法。釋迦佛正法像法各一千年，末法則一萬年。今去釋迦已二千九百餘年，是正在末法之初也。然苟衆生果能依理起行，行滿證果，又何患正法之不可復見哉？又，正法者，佛法也。佛法亦從緣起，人能發菩提心者，卽有佛法。

十種因緣次第：佛爲天人師，法中之王，而其恩亦最高廣，故居第一。無此身不能報佛恩，而此身從父母生，故第二。父母雖出此身，而無師長之教，則無禮貌可習，無佛法可聞，故師恩第三。有父母生我身，有師長教我法，若無施主，則衣食住從何而來？故第四。一切衆生，關係較疏，故又次之第五。此五者皆對於外而言也。其次五者皆對內之事：對內，生死切己，故第六。既知生死之苦，甘受輪迴，不求出離，是爲自暴自棄，故須尊己靈爲第七。欲修佛法，若有種種障礙，則修行不成，故須懺悔以除之，故第八。障實有三，業障之前有煩惱障，業障之後則有報障，舉中以賅前後也；但此三障，無量無邊，若不生淨土，如何懺悔得清？故須求生淨土，爲第九。我求生淨土，非有他因，爲衆生故，爲菩提故；衆生若證菩提，卽爲正法住世，故念正法久住爲第十。若非令正法久住，何以報佛重恩？故又還爲

第一。此十種因緣若循環也。

乙二 別釋發心正義

丙一 念佛重恩

云何念佛重恩？謂我釋迦如來最初發心，爲我等故，行菩薩道，經無量劫，備受諸苦。我造業時，佛則哀憐，方便教化；而我愚癡，不知信受。我墮地獄，佛復悲痛，欲代我苦；而我業重，不能救拔。我生人道，佛以方便，令種善根，世世生生，隨逐於我，心無暫捨。佛初出世，我尙沈淪；今得人身，佛已滅度。何罪而生末法？何福而預出家？何障而不見金身？何幸而躬逢舍利？如是

思惟，向使不種善根，何以得聞佛法？不聞佛法，焉知常受佛恩？此恩此德，丘山難喻。自非發廣大心，行菩薩道，建立佛法，救度衆生；縱使粉身碎骨，豈能酬答？是爲發菩提心第一因緣也。

以下分釋其義。先釋第一因緣。云何，徵詞也，自問自曰徵。念者，明記不忘，念念在心也。恩者，惠也。

佛：爲我教主釋迦牟尼佛。牟尼是佛之大智，釋迦是佛之大悲。有大智故不住生死，有大悲故不住涅槃。

最初發心者：卽發四宏誓願。而第一願曰，衆生無邊誓願度。我等爲衆生之一，度衆生，卽是度我等也。

菩薩道者：自利利他，上求下化之道也。

經無量劫二句：藏教大士，經三大阿僧祇劫；別教大士，經無量劫。度生時必受諸苦，頭目手足，一切施捨。

佛則哀憐下：佛度衆生，或現人道，或現他道，故曰，種種方便。佛復悲痛下：悲痛，卽大悲也。父子上山，各自努力，如何可代？故佛欲代我受苦，而卒不能。

常受佛恩者：如生人道，一切善知識，皆是諸佛化身；卽各處宏法之人，皆是如來之使，佛之化身。是如來使行如來事者，生生世世，不捨衆生也。

發廣大心下，此下卽教發心也。廣大心，卽慈悲心、菩提心也。無佛法則提倡之，有佛法則護持之，此爲建立佛法也。有佛法之地，可以救度衆生。救爲救拔，大悲也；度爲度脫，大慈也。有慈悲心爲體佛心，體佛心則暢佛懷，暢佛懷則佛喜歡，此所以爲報佛恩也。佛重恩

爲緣，念恩爲因；因緣具足，方可發心。此爲第一種。

### 丙二 念父母恩

云何念父母恩？哀哀父母，生我劬勞。十月三年，懷胎乳哺；推乾去濕，嚥苦吐甘，才得成人。指望紹繼門風，供承祭祀。今我等既已出家，濫稱釋子，忝號沙門。甘旨不供，祭掃不給；生不能養其口體，死不能導其神靈。於世間則爲大損，於出世又無實益；兩途既失，重罪難逃。如是思惟，惟有百劫千生，常行佛道；十方三世，普度衆生。則不惟一生父母，生生父母，俱蒙拔濟；不惟一人父母，人人父母，盡可超升。是爲發菩提心。

## 第二因緣也。

父母對於兒女分上，有多少勤勞辛苦？所以不念則已，念及則不覺心痛；故曰哀哀父母，生我劬勞也。重言哀者，言悲之切，痛之極也。父母之恩，側重在母，故舉十月懷胎等，以爲緣也。

十月懷胎者：人自識神，投入母胎，初七日名曰歌羅羅，卽父母精血初凝如酪狀；二七日名羯羅藍，此云軟肉；三七日名遏部曇；四七日名閉尸，此言堅肉；五七日名形位；六七日名泡位（頭手足五泡出）；九七名髮毛爪齒位。在母胎中三十八個七日而出，卽二百六十六日，名爲十月。母孕子胎，腰酸腳軟，飲食行動，均失常態；此月中，母之劬勞爲何如也！

推乾去濕者：嬰兒便利，污穢裸被；母將乾者推以與之，濕者抽以去

之也。

嘸苦吐甘者：母喂兒時，若食味苦，嘸下自食；若是味甘，卽吐以喂之。在家女人，至已生育兒女時，方知母氏之苦；故女子孝親，多於男子。子已成人，男爲之娶，女爲之嫁；母氏心念，無刻不係於子。如此之恩，宜如何報？母若存時，宜時常存問，勸他念佛。母與女兒，愛情更重；女若能勸，母必能聽。須知食母衣母，不足爲孝；勸母念佛，求生西方，方是真孝。母老，臨終要念佛生西；母能生西，方是孝女。如母已沒，應於自己做功課時，代母拜佛回向。文中紹繼云云，指兒子而言；然此等實是世人之愚見，不是出世的正知見也。何以故？凡爲子女來者，不是討債，即是還債。如前世欠他債，是來討債的；如前世放他債，是來還債的。世人不知，貪著子女，真是可笑。

若論祭禮。若你一生造善得生天上，或生他家爲人，安能享受？惟墮

鬼趣，或稍能享受。如業重的餓鬼，亦不能得享；若入畜生道中，亦無享受之分。

紹繼門風，供承祭祀二句，固係世間情見；然出家者，如不能以佛法利親，反不若俗人之一片癡孝也。

出家者，但出父母家，非真出家；若真出家，須出三界家。出三界外，成等正覺，方爲出家；否則不過名爲出家而已。

釋子者，釋迦佛之子。沙門，此云勤息，勤修戒定慧，息滅貪瞋癡也。濫者，混也。濫稱，猶言冒稱也。忝，辱也，愧也。出家衣食，皆從施主邊化來；若無功德，豈不於世有損？

唯有百劫千生下，出發菩提心報恩之法也。昔有一人出家，其母在家啼哭，不幾年就死了。其人參學他方，歸家省母；知母已歿，乃趨墓上，痛哭一場。祝問母生何處？空中報言：若到阿育王寺，禮拜如

來真身舍利一藏，即可知母生處。其人如法，禮至四千一百拜時。聞母在雲中，喚子名，告曰：我已得生天上矣。所以出家能發道心，則於父母有益；若奔走經懺，則於父母毫無實益也。

發願常行佛道者：卽依四宏誓願做去，不外上求下化。發此願者，卽是發菩提心也。

### 丙三 念師長恩

云何念師長恩？父母雖能生育我身，若無世間師長，則不知禮義；若無出世師長，則不解佛法。不知禮義，則同於異類；不解佛法，則何異俗人？今我等粗知禮義，略解佛法，袈裟被體，戒品沾身；此之重恩，從師長得。若求小果，僅能自利；今爲大乘，普願利人，則

世出世間二種師長，俱蒙利益。是爲發菩提心第三因緣也。

袈裟：此云解脫衣。身穿解脫服，是堂堂僧相。

戒品者：沙彌十戒，比丘二百五十戒，比丘尼五百戒，菩薩十重四十八輕戒。品，類也。戒目衆多，故曰品。

#### 丙四 念施主恩

云何念施主恩？謂我等今者，日用所資，並非已有。二時粥飯，四季衣裳，疾病所需，身口所費，此皆出自他力，將爲我用。彼則竭力躬耕，尙難餬口；我則安坐受食，猶不稱心。彼則紡織不已，猶自艱難；我則安服有

餘，甯知愛惜？彼則草門蓬戶，擾攘終身；我則廣宇閒庭，悠游卒歲。以彼勞而供我逸，於心安乎？將他利而潤己身，於理順乎？自非悲智雙運，福慧二嚴，檀信沾恩，衆生受賜，則粒米寸絲，酬償有分，惡報難逃。是爲發菩提心第四因緣也。

此就出家人說，但汝等在家人亦要聽聽，曉得出家人的苦處。在家  
人雖貧窮者，亦有施主恩。春耕、夏耘、秋收、冬藏，是農夫躬耕之  
苦。

悲智雙運句下，言發菩提心也。下化曰悲，上求曰智；悲屬於福，智  
屬於慧。

檀信沾恩者：施主供養，無非爲求福；汝有福慧，則可令他受福。倘

能念佛求生西方，將來回入娑婆，亦可廣度有情，令檀信沾惠矣。

丙五 念衆生恩

云何念衆生恩？謂我與衆生，從曠劫來，世世生生，互爲父母，彼此有恩。今雖隔世昏迷，互不相識；以理推之，豈無報効？今之披毛帶角，安知非昔爲其子乎？今之蟬動蜎飛，安知不曾爲我父乎？每見幼離父母，長而容貌都忘；何況宿世親緣，今則張王難記。彼其號呼於地獄之下，宛轉於餓鬼之中，苦痛誰知？饑虛安訴？我雖不見不聞，彼必求拯求濟。非經不能陳此事，非佛不能道此言；彼邪見人，何足以知此？是故菩薩

觀於螻蟻，皆是過去父母，未來諸佛；常思利益，念報其恩。是爲發菩提心第五因緣也。

諸佛、父母、師長、施主等恩，多已明了，已度我苦、生我身、教我禮、給我衣食故。惟衆生恩甚爲難知，儒道經教中多未道及，惟我佛經中言之。何以佛能言之？因佛有三明六通，能知過去未來。世間夫妻父子，無非恩怨關係。佛爲出世之救主，無量劫來，廣度衆生，洞知灼見，皆從實驗得來。

衆生之名，通於十界。天上是着樂衆生，修羅是瞋恚衆生，地獄鬼畜是受苦衆生，人道是苦樂相間衆生，若出世間聲聞緣覺是自了漢衆生，菩薩是大道心衆生，佛名無上衆生也。法身墮於五道，名曰衆生。從最初一迷之後，從迷積迷，遂至今日。

其間三十年爲一世，百年爲一生，或一回生來一回死去爲一生。生六欲天皆有父母，生修羅道中男父女母，畜生道中牡父牝母，其父母恩，與人道無異。

每見幼離下，以今世狀況比諸前世，且專就人道爲言，以見親切。非經不能陳此事，阿含經、大日經、悲華經、地藏經等，經中均有言之者。邪見人說，一靈真性，化爲虛空。

佛有佛眼，菩薩有法眼，故能見過去事。

此等蠻蟻皆有心，皆當作佛，皆是未來諸佛。

諸佛菩薩，神通廣大；令其出世，普令得益。利益於他，即是報父母恩也。

梵網經第二十條戒，須行放生業；不是放生生靈，是報父母恩。戒殺不是戒殺生靈，是報父母恩；若殺生，即是殺父母矣。

丙六 念生死苦

丁一 地獄苦

云何念生死苦？謂我與衆生，從曠劫來，常在生死，未得解脫。人間天上，此界他方，出沒萬端，升沈片刻。俄焉而天，俄焉而人，俄焉而地獄、畜生、餓鬼。黑門朝出而暮還，鐵窟暫離而又入。登刀山也，則舉體無完膚；攀劍樹也，則方寸皆割裂。熱鐵不除饑，吞之則肝腸盡爛；烊銅難療渴，飲之則骨肉都糜。利鋸解之，則斷而復續；巧風吹之，則死已還生。猛火城中，忍聽叫嗥之慘；煎熬盤裏，但聞苦痛之聲。冰凍始凝，則狀

似青蓮藥結；血肉既裂，則身如紅藕華開。一夜死生，地下每經萬遍；一朝苦痛，人間已過百年。頻煩獄卒疲勞，誰信閻翁教誡？受時知苦，雖悔恨以何追？脫已還忘，其作業也如故！

天上人間者：天上是生死海中人升上去，地獄鬼畜是生死海中人沉下去。

此界他方者，有廣狹二義：廣則如娑婆與極樂，狹則如此邑與彼都。萬，舉大數；其實何止於萬？乃是無量無數也。

俄焉者：天眼看下界，四五十年不過一天半天；諸佛菩薩與上界天眼，看來更速。

黑門以下，言地獄苦。猛火城中云云，係善人遊地獄之所聞見。

一夜死生者，俱舍論云：人間五十年，四天王天一日夜；四天王天百年，爲等活地獄一日夜。

丁二 畜生苦

鞭驢出血，誰知吾母之悲？牽豕就屠，焉識乃翁之痛？食其子而不知，文王尙爾；啖其親而未識，凡類皆然！當年恩愛，今作怨家；昔日寇仇，今成骨肉。昔爲母而今爲婦，舊是翁而新作夫。宿命知之，則可羞可恥；天眼視之，則可笑可憐。

鞭驢出血四句，是則因果。在南京金耕縣養驢家，子生纔三歲而母死。其母生平未有善業，因竊其父銀四元送人，乃墮爲驢；養於其家，已十六年矣。一日，負糧食返；驢老行遲，子怒而鞭之；驢顧其子

而哭，子不知其爲母也。牽曳至家。至夜，驢之魂神告其子曰：我是爾母！我竊爾父四銀，故作驢以還債。今債還清，我苦已脫；今後御驢，勿痛鞭也。黃岩縣有開屠行者，死時，自割脣肉，啖而食之；肉盡尚不死。令其子割肉一刀，醃之而後死。過三年，行畜一猪，甚肥大，重可二百斤，明日欲殺而賣之。其夜托夢於其子云：此猪是你的父。其子遂畜而不殺。

食其子四句者：文王爲西伯侯，德望甚盛。諸侯疾紂無道，欲以文王爲天子。紂聞之，乃囚文王於羑里。紂臣告紂云：文王不是聖人，可殺其子以食之；如其知者，方可爲聖。紂乃殺文王之子伯邑考，作羹以食文王。紂以其不知子肉也而食之，非聖人也，乃釋之。

丁三 生死苦

糞穢叢中，十月包藏難過；膿血道裏，一時倒下可憐。

少也何知，東西莫辨；長而有識，貪欲便生。須臾而老病相尋，迅速而無常又至。風火交煎，神識於中潰亂；精血既竭，皮肉自外乾枯。無一毛而不被鍼鑽，有一竅而皆從刀割。龜之將烹，其脫殼也猶易；神之欲謝，其去體也倍難。心無常主，類商賈而處處奔馳；身無定形，似房屋而頻頻遷徙。大千塵點，難窮往返之身；四海波濤，孰計別離之淚？峩峩積骨，過彼崇山；莽莽橫屍，多於大地！向使不聞佛語，此事誰見誰聞？未覩佛經，此理焉知焉覺？其或依前貪戀，仍舊癡迷；祇恐萬劫千生，一錯百錯。人身難得而易失，良時易往而

難追。道路冥冥，別離長久；三途惡報，還自受之。痛不可言，誰當相代？興言及此，能不寒心？是故宜應斷生死流，出愛欲海；自他兼濟，彼岸同登。曠劫殊助，在此一舉。是爲發菩提心第六因緣也。

此下說生的狀況。

糞穢四句，言生苦。胎盤在母親生藏（小腸）之下，熟藏（大腸）之上，在胎如在地獄；母食熱時，如火燒地獄；母食冷時，如寒冰地獄；母行步時，如碓礪地獄；母身居下，如壓山地獄。

風火交煎下，言死苦。

依前貪戀者：貪欲恩愛不放捨，則生死不了；以生死從貪愛中來。得人身難者：經云：得人身如爪上土，失人身如大地土。

良時易往者：一寸時光，一寸命光；是日已過，命亦隨滅。

是故宜應下，勸我等發大心，行菩薩道，念佛求生西方也。所謂：不用三祇修福慧，但將六字出乾坤。

### 丙七 尊重己靈

云何尊重己靈？謂我現前一心，直下與釋迦如來無二無別；云何世尊無量劫來早成正覺，而我等昏迷顛倒，尙做凡夫？又，佛世尊則具有無量神通智慧，功德莊嚴；而我等則但有無量業繫煩惱，生死纏縛。心性是一，迷悟天淵；靜言思之，豈不可恥？譬如無價寶珠，沒在淤泥；視同瓦礫，不加愛重。是故宜應以無量善

法，對治煩惱。修德有功，則性德方顯；如珠被濯，懸在高幢。洞達光明，映蔽一切；可謂不孤佛化，不負已靈。是爲發菩提心第七因緣也。

己者，自己。靈者，各人的靈魂。此卽我人現前一念之心也。各人有各人的心，卽各人有各人的靈。此心在六根門頭出現，在眼能見，在耳能聞，在鼻能嗅，在舌能嘗，在手執捉，在足運奔。悟之者稱爲佛性，迷之者號爲靈魂。

尊者，尊崇。重者，鄭重。世人不知己之心性是佛，一味向外馳求，自甘暴棄。今祖師提出尊重二字，意欲令人歸到一念，不要東奔西馳，不要東想西想；收在一處，一心不亂，此心當下與釋迦如來平等無二矣。

世尊。周昭王二十四年降生，爲從本垂迹。今言無量劫來早成正覺，乃顯其本也；見法華經如來壽量品文。

世尊因地，發菩提心，行菩薩道，福慧兩嚴，悲智雙修，故能成無上正等正覺。而我等輪迴六道，出沒四生，昏迷顛倒，故無量劫來直至於今，依然尙作凡夫。

神通，解脫德也。智慧，般若德也。功德莊嚴，法身德也。

業繫者，繫屬六道之業，業障也。煩惱，謂見思、塵沙、無明；紛煩之法，擾亂心中，煩惱障也。生死有分段變易兩種，報障也。

佛之三德，我人之三障，高下不可以道里計；一悟一迷，相差如此。同一心性（卽己靈），聖凡異路；安可不放下心來，回光返照乎？

譬如下，喻文。無價寶珠，喻一念心性也。淤泥，喻煩惱也。瓦礫，喻靈魂也。是故以下，勸發心文。善法者，出世善法戒定慧等，對治煩

惱見思、塵沙、無明。煩惱爲善法對治，則轉三障爲三德；而已之靈魂，轉爲佛性矣。

丙八 懈悔業障

云何懈悔業障？經言：犯一吉羅，如四天王壽五百歲，墮泥犁中。吉羅小罪，尙獲此報；何況重罪，其報難言！今我等日用之中，一舉一動，恆違戒律；一餐一水，頻犯尸羅。一日所犯，亦應無量；何況終身歷劫，所起之罪，更不可言矣。且以五戒言之，十人九犯，少露多藏。五戒名爲優婆塞戒，尙不具足；何況沙彌、比丘、菩薩等戒，又不必言矣。問其名，則曰我比丘也；問其實，

則尚不足爲優婆塞也，豈不可愧哉！當知佛戒不受則已，受則不可毀犯；不犯則已，犯則終必墮落。若非自愍愍他，自傷傷他，身口併切，聲淚俱下，普與衆生，求哀懺悔，則千生萬劫，惡報難逃。是爲發菩提心第八因緣也。

此從上節業繫文來。懺悔者，卽對治之修德也。

先講業障，當就出家人說。出家人有五種逆罪。突吉羅此云惡作，但屬身口，不屬於意。第五篇名有百條，最輕之戒也。犯之者生大慚愧，對佛懺悔，即可消除，不必作法懺也。

四天王一年，此間要一萬八千年，五百歲當九百萬年。

尸羅此云戒。無日不造罪，故一生業障無邊。如普賢菩薩云：罪若有

體相者，盡虛空界，不能容受。

殺生、偷盜、邪淫、妄語，四性惡，所得者爲性罪，受戒時云能持。後有一重遮戒，卽不飲酒，若犯則有遮罪。五戒者，不殺生、不偷盜、不邪淫、不妄語、不飲酒也。露，肯說也。藏，不肯說也。

沙彌戒十條，比丘戒二百五十條，分爲五篇，卽：四波羅夷、十三僧伽婆尸沙、三十尼薩耆波逸提、九十波逸提、一百衆學法是也。

有惡因必招苦報，若不懺悔，其報必遭，其報難逃。

若非二字，貫到求哀懺悔。身口併切下，心切故淚出。以己例他，故普與衆生求也。一念之差，卽墮惡道；一念懺悔，卽障消惡滅；則一念心可不尊重乎！尊重一心，則是尊重己靈也。

信願持名，求生淨土，的拔一切業障根本，此懺悔法之最神者。從此斷輪迴，出三界，生西方，見彌陀，佛道易成，此之謂尊重己靈。

丙九 求生淨土

云何求生淨土？謂在此土修行，其進道也難；彼土往生，其成佛也易。易故一生可致，難故累劫未成。是以往聖前賢，人人趣向，千經萬論，處處指歸。末世修行，無越於此。然經稱少善不生，多福乃致。言多福，則莫若執持名號；言多善，則莫若發廣大心。是以暫持聖號，勝於布施百年；一發大心，超過修行歷劫。蓋念佛本期作佛；大心不發，則雖念奚爲？發心原爲修行；淨土不生，則雖發易退。是則下菩提種，耕以念佛之犁，道果自然增長；乘大願船，入於淨土之海，西方

決定往生。是爲發菩提心第九因緣也。

十方諸佛皆有淨土，今專指西方極樂世界，阿彌陀佛國土也。十方淨土與極樂亦無少異，但諸佛願力不同，故功德有殊。阿彌陀佛有四十八願，專爲我等苦惱衆生，方便接引；他方諸佛，無此願力。所謂「十方三世佛，阿彌陀第一」也。

此土者，此娑婆國土也。娑婆，此言堪忍衆苦也。在此土修行，雖得精進，難見成功；因世界爲惡世界，衆生爲苦衆生。外境內情，悉能障道；欲修行者，進得一尺，退得一丈。

此土有五種難處：世道不好，年多災難，一也。知見不正，外道朋興，二也。貪瞋情熾，昏散交侵，三也。身口意業，悉不清淨，四也。壽命短促，五也。

西方有五種好處：一生西方，皆得不退，一也。四季無更，二也。水鳥風林，皆說妙法，三也。觀音勢至爲善友，彌陀佛爲良師，四也。壽命長遠，五也。

行、住、坐、臥，皆可念佛，易也。臨終時，一句彌陀相應，卽生西方，易也。七日可成，一生取辦，易也。

往聖前賢者：文殊、普賢、天親、馬鳴、龍樹諸菩薩，皆發願求生西方。慧遠、智者、善導、永明、中峰、楚石、蓮池、藕益、省庵、徹悟諸祖師，皆宏揚淨土，念佛生西。

千經萬論者：華嚴、寶積、彌陀三經，文殊問般若經、法華經，皆歸宿於此。智度論、起信論、十住論，無不宗尙於此。

無越者，莫過也。三藏十二部，一切教人用功，莫妙於小本彌陀經，莫妙於持名，莫妙於一心不亂。

善根不多，則不信念佛；福德不多，不能定心念佛。念佛何以多福德？佛號是無量壽、無量光；壽即是福，光即是智。佛之福智莊嚴，一念其名，則萬德多召於我，必矣。布施如黃金，佛號如如意寶珠；念佛爲成佛之因，布施是世福，如何可及？

發廣大心，卽發菩提心也。發心之善，昔有老僧，已證羅漢。一日，偕小沙彌進城乞食。沙彌見牛耕田，忽發憐憫心；老僧忽命前行，衣包自攜。嗣沙彌念及度生之難，老僧卽命彼攜包後行。後見乞丐，又生憐憫；老僧自攜包裹，命前行如初。沙彌怪而問之。某僧曰：汝發憐憫衆苦之心，卽是大悲心，卽是菩薩心；我是羅漢，應該尊汝。若不發心，我是老修，汝是新修，應該侍我後行也。

丙十 令正法久住

丁一 痛念正法久住

云何令正法久住？謂我世尊，無量劫來，爲我等故，修菩提道，難行能行，難忍能忍，因圓果滿，遂致成佛。既成佛已，化緣周訖，入於涅槃。正法像法，皆已滅盡；僅存末法，有教無人。邪正不分，是非莫辨，競爭人我，盡逐利名。舉目滔滔，天下皆是。不知佛是何人？法是何義？僧是何名？衰殘至此，殆不忍言。每一思及，不覺淚下！

正法卽佛法，是正正當當的法。佛法有兩眼，一看事，一看理。成佛亦是正等正覺，因正故果正也。令法久住，約豎論；若論各處聞此等法會，卽約橫論。捨身飼虎，割肉代鵠，捨全身爲半偈，皆難行能行。

也。

化緣者，五時說法，教化衆生因緣也。

如來三藏十一部經典尙全，故曰有教。得果人無，故曰無人。所謂僅有教理，無有行果。

佛，覺也。自覺、覺他、覺行圓滿也。法，軌持義，又解脫義。僧，和合衆。謂身和同住，口和同語，意和同悅，爲出世之上人，故曰衆中尊。

丁二 正明必須發心

我爲佛子，不能報恩。內無益於己，外無益於人；生無益於時，死無益於後。天雖高，不能覆我；地雖厚，不能載我。極重罪人，非我而誰？由是痛不可忍，計無所出。頓忘鄙陋，忽發大心；雖不能挽回末運於此時，決

當圖護持正法於來世。是故偕諸善友，同到道場；述爲懺摩，建茲法會。發四十八之大願，願願度生；期百千劫之深心，心心作佛。從於今日，盡未來際；畢此一形，誓歸安養。既登九品，回入娑婆；俾得佛日重輝，法門再闡。僧海澄清於此界，人民被化於東方；劫運爲之更延，正法得以久住。此則區區真實苦心。是爲發菩提心第十因緣也。

僧海者：僧衆心靈，廣大如海；僧衆妄想息滅，如水澄清。

東方者：震旦國在印度東方也。

劫運者：末法萬年之運，延一日爲一劫，永遠不斷也。

正宗分十科之文已竟。

甲三 結論——流通分

乙一 躬自反省

如是十緣備識，八法周知，則趣向有門，開發有地；相與得此人身，居於華夏。六根無恙，四大輕安；具有信心，幸無魔障。况今我等，又得出家，又受具戒，又遇道場，又聞佛法，又瞻舍利，又修懺法，又值善友，又具勝緣；不於今日發此大心，更待何日？

此下至終一段文，乃菩提心文，第三科流通分也。

趣向有門，謂能知取捨，卽八法周知也。開發有地，卽十緣備識也。華夏，亦中國也，故佛法在正法時已流到。若日本，則至唐時始傳；

西洋，則近今始傳；皆因不在中國故也。

以上言末法中一種難得之機會。

出家後，先求戒，次持戒。禪堂參禪，叢林聽教，卽戒定慧三無漏學也；能行此三學，方得謂之出家。破見思惑，了分段生死，超凡入聖，方得謂之大丈夫也。莫道袈裟容易得，都因宿世種菩提。

在家但受五戒，六重四大輕戒。若論沙彌十戒，二百五十戒的出家具戒，在家人絕分也。

阿育王寺舍利寶塔，爲中國三處如來真身舍利塔之一也。懺法是涅槃懺。世道太平，得遇講經，是勝緣也。聚數百人於一堂，聽者聽，講者講，不容易也。諸經首序六種成就，亦卽序勝緣耳。

## 乙二 普勸大眾

惟願大衆，愍我愚誠，憐我苦志，同立此願，同發是心。

未發者今發，已發者增長；已增長者，今令相續。勿畏難而退怯，勿視易而輕浮；勿欲速而不久長，勿懈怠而無勇猛。勿委靡而不振起，勿因循而更期待；勿因愚鈍而一向無心，勿以根淺而自鄙無分。譬諸種樹，種久則根淺而日深；又如磨刀，磨久則刀鈍而成利。豈可因淺勿種，任其自枯？因鈍弗磨，置之無用？

同立此願者，立此衆生無邊誓願度等四願也。汝能發此願，即是肉身菩薩。

發心者，要念念發，刻刻發，時時發，日日發，月月發，年年發，生生發；要至衆生度盡，我願乃盡。

如何發心？在三寶前說「衆生無邊誓願度」等四句；發後祇要朝思夕  
思，無有間斷，退後怯弱，不肯發心。

口爲意根之苗，意爲五根之地。

發心之人，不知隨緣，不知因病施藥，不免吃虧。故菩提心天天發，  
度衆生隨緣度。發心有成佛種子，否則成佛種子無有得植，以菩提  
爲無分故。

八勿字爲安慰之詞。大心日發則日廣，不發則心愈小愈愚。心無二  
用，不發菩提心，卽發衆生心也。衆生心不發善便發惡，故菩提心樂  
得發也。

### 乙三 苦樂相校

又，若以修行爲苦，則不知懈怠尤苦。修行則勤勞暫

時，安樂永劫；懈怠則偷安一世，受苦多生。

此段文乃菩樂相校，是勉勵之語也。一生不了，一錯百錯，多生更苦。

乙四 至再叮嚀

況乎以淨土爲舟航，則何愁退轉？又得無生爲忍力，則何慮艱難？當知地獄罪人，尙發菩提於往劫；豈可人倫佛子，不立大願於今生？無始昏迷，往者既不可諫；而今覺悟，將來猶尙可追。然迷而未悟，固可哀憐；苟知而不行，尤爲痛惜。若懼地獄之苦，則精進自生；若念無常之速，則懈怠不起。又須以佛法爲鞭策，

善友爲提攜；造次弗離，終身依賴，則無退失之虞矣。勿言一念輕微，勿謂虛願無益，心真則事實，願廣則行深。虛空非大，心王爲大；金剛非堅，願力最堅。大衆誠能不棄我語，則菩提眷屬，從此聯姻；蓮社宗盟，自今締好。所願同生淨土，同見彌陀，同化衆生，同成正覺；則安知未來三十二相，百福莊嚴，不從今日發心立願而始也。願與大衆共勉之。幸甚幸甚！

况乎下，善巧之勉勵語也。淨土舟航，要三資糧，信、願、持名。能具三者，即落在航內矣。

無生忍力，能降龍伏虎。

蘇州朱姓人，進士也。一日到虎丘山，入寺聽佛印禪師講金剛經圓滿。經云「一切有爲法」四句。夕夢陰差五人，引至一處，五人飲茶。朱欲飲被阻，曰：你是聞佛法的人，不可飲。尋卽醒，乃依夢狀行，到其處；見其家厨下新產六小犬，五生一死。卽驚悟：我若不聞金剛經法，則我已爲狗子矣。乃發心讀金剛經，後又發心念佛。臨終，向親友告別曰：我要生西方矣。至日，親友齋集，乃往園中攀樹枝，說偈立化。年七十九歲。

凡夫心力不可思議，造業由此，成佛亦由此。

蓮社一百二十三人，個個同生西方，同乘大願船，同度娑婆苦海；同聞妙法，同證無生。勉強發心！勉勵發心！

（范古農居士記要·大光標科參梓）

（據四十年華南學佛院印行本）

# 勸發菩提心文講義

功德主名錄

委印文號：102357

一四、〇〇〇元：迴向盡虛空遍法界一切眾生共成佛道。

以上共計新台幣：一四、〇〇〇元，恭印一、〇〇〇本。

回向：天下和順，日月清明，風雨以時，災厲不起，國豐民安，兵戈無用，

崇德興仁，務修禮讓，國無盜賊，無有怨枉，強不凌弱，各得其所。

祝願法界一切有情，所有六道四生，宿世冤親，現世業債，咸憑法力，悉得解脫。

祝願現生者增福延壽，發菩提心，常隨佛學，勤修精進，利濟群生。

祝願已故者往生淨土，同出苦輪，共登覺岸。

附記：本會接受善信委託，代印經書、佛像，其必要之費用，均經本會審慎評估；若有結餘，均續作本會之印（購）經書及運費，為施主廣積陰德，歡迎十方大德善加利用。

普為出資及讀誦受持

佛曆二五五七年／西元二〇一三年九月

恭印.. 1000本

流水號.. 11664  
書號.. CH662-11

輾轉流通者回向偈曰

## 勸發菩提心文講義

願以此功德

消除宿現業

增長諸福慧

圓成勝善根

所有刀兵劫

及與饑饉等

悉皆盡滅除

人各習禮讓

讀誦受持人

輾轉流通者

現眷咸安樂

先亡獲超昇

風雨常調順

人民悉康寧

法界諸含識

同證無上道

發行人：簡體中文  
出版者：財團法人佛陀教育基金會  
地址：100 台北市杭州南路一段五十五號十一樓  
網址：<http://www.budaedu.org>  
E-mail：budaedu@budaedu.org

電話：(011) 1111-1111-1111-1111

傳真：(011) 1111-1111-1111-1111

劃撥戶名：財團法人佛陀教育基金會

郵局劃撥帳號：○七六六九四九七九

銀行名稱：台灣銀行城中分行（請於電匯時點帳後扣知本會用途）

銀行帳號：○四五〇〇四五九七五〇一一

本會經書免費結緣之請取方式如下：

(一) 親臨本會~~三~~數據辦。 (二) 寄甲傳真：(02) 23965959

(三) 撥打電話：(02) 23951198 (分機：11、12)

(四) 網址：<http://www.budaedu.org/books/>。 (五) 輕觸即取：本會於實流通啟。

為提高服務效率，請您嚴謹考量，慎選近需經書，考量分用電話，多利用文字內容請取，並請詳閱經書內容，甲數及收件人姓名、地址、電話、郵遞區號，以減少本會之處理時間；若大量申請，請註明用途，並註明姓名、地址等內容上書寫勿錯略。

◎ 本會經書，歡迎翻印（請勿增刪），贈送流通，功德無量。

◎ 本會交通—

※ 捷運：善導寺站 5 號出口，至杭州南路右轉，過兩個紅綠燈。

※ 公車站牌：審計部站→212、299、232、205、276、605、257、262

台北商業技術學院→253、297、237 仁愛路一段→253、297 開南商工→208  
仁愛路、杭州南路（紹興街）口→630、270、263、245、621、651、37、261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類誌圖版圖兼併報三八六九號

